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之審核師報告(見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在[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基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每股未經審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加：[編纂] 淨額的估計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69,024,000港元計算。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按[編纂]股[編纂]及[編纂]的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編纂]開支。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調整上文附註1及附註2所述者後，基於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而釐定。但未計及在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股份指於本文件「股本—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各節所述之股份。
4. 並無對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及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耀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的本文件(「本文件」)附錄二A部份所載的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部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編纂](如本文件所定義)對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編纂]於2018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監控」，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文件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文件，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所產生之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2018年3月31日之有關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恰當編製，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有關事項或交易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號：[•]

香港[•]

謹啟